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8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BBS, JP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職務)
陳慧欣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李詠彤女士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國華先生, JP

路政署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黎國輝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葉冠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李詠彤女士

運輸署

署任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市區

羅慶新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梁少江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發展)
馬漢毅先生

路政署
首席項目統籌/上坡設施
朱信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32/ 18-19(01)號文件 —— 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建造工程簽訂的委託協議的副本

立法會 CB(4)262/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陸頌雄議員為要求討論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使用情況及相關事宜而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8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8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

(b) 將軍澳 —— 藍田隧道的自動電子收費系統。

3. 謝偉銓議員建議，關於上文第 2(b)段的項目，討論範圍應涵蓋為其他政府隧道、橋樑或道路引入自動收費系統的進展。主席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上述事宜的進展。

III. 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立法會 CB(4)288/ —— 政府當局就落實公共
18-19(03)號文件 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8/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共
18-19(04)號文件 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的運作細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88/18-19(03)號文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職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

簡介在補貼計劃下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計算方法及領取補貼的安排。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35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5. 蔣麗芸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劉業強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支持落實補貼計劃。

落實補貼計劃

6. 陸頌雄議員認為補貼計劃的準備工作已進行多時。陸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解決有關推行補貼計劃的所有困難，確保補貼計劃順利落實及運作。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要落實補貼計劃，需要進行大量準備工作，因為當中牽涉發展及更新八達通系統。此外，準備工作亦涉及多項程序，包括就補貼計劃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批准。

8. 林健鋒議員詢問，若補貼計劃運作順利，政府當局是否會持續推行補貼計劃，以此為長期措施，並逐漸增加補貼金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持續推行補貼計劃，並會在推行補貼計劃約一年後展開首次檢討工作，包括研究並分析補貼計劃對財政影響及收集所得的交通數據，以作規劃用途。

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補貼水平

9. 陸頌雄議員認為補貼計劃現時 400 元的資格門檻過高。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把市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門檻降至 300 元或以下，把補貼百分比增至 33%或以上，並提高補貼金額上限，讓更多市民受惠。

10. 郭家麒議員對現時的資格門檻表達類似意見。郭議員特別指出，很多居於偏遠地區(特別是沒有鐵路及/或專營巴士服務覆蓋的地區)的市民不能受惠於補貼計劃。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領取補貼的資格，盡量涵蓋更多紅色小巴("紅巴")路線及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邨巴")路線。郭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直接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提供譬如每月 300 元的交通補貼。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並保證就補貼計劃進行上文所述的檢討工作時會研究補貼計劃的運作、涵蓋範圍及補貼水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補貼計劃實施後，政府當局會繼續接受並處理紅巴及非專營巴士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運輸署現時仍在處理一些申請。

12. 姚思榮議員歡迎當局將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交通服務，特別是邨巴及提供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員工巴士")，但他擔心審批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的工作可能會涉及複雜程序，政府當局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處理這些申請。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時表示，申請過程相對簡單，因為運輸署已有員工巴士及邨巴路線及營運該等路線的詳細資料。運輸署亦已指派職員向有興趣的營辦商解釋參加補貼計劃的要求，並在該等營辦商的申請過程中提供協助。

13. 潘兆平議員亦注意到已參加補貼計劃的邨巴路線不多。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營運中的員工巴士路線共有 88 條，運輸署已批准 14 條員工巴士路線參加補貼計劃。

14.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運輸署正處理共 8 宗邨巴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及 1 宗紅巴營辦商的申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3 宗紅巴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因未能符合基本要求而被運輸署拒絕。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表示，員

工巴士、邨巴及紅巴營辦商的整體參與率約為 10% 至 16%。

15. 對於有委員認為員工巴士、邨巴及紅巴營辦商的整體參與率過低，並關注參與率低的原因，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解釋，員工巴士及邨巴的營辦商作出申請時，須分別提交其與僱主代表及住宅發展項目管理公司/居民/業主代表簽署的服務合約作為證明文件，而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亦須獲相關代表支持。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當局預計服務合約問題一經解決，便會有更多營辦商提交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

16.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表示，政府當局曾為有關營辦商舉辦關於補貼計劃的簡介會，運輸署亦一直積極主動聯絡員工巴士及邨巴的代表及營辦商，協助該等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至於紅巴，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進一步表示，現時很多紅巴並非行走固定路線，這些路線的營辦商未必會熱衷於參加補貼計劃。

17. 蔣麗芸議員指出，現時很多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乘搭紅巴上班，而大部分紅巴不設八達通卡處理器，乘客因而不能受惠於補貼計劃。蔣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誘因，例如提供資助，協助紅巴車主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蔣議員表示計劃就此動議議案。

18. 潘兆平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支持上述議案。易議員指出，參加補貼計劃的營辦商除須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外，亦須提供相關營運數據作監察用途。易議員表示會協助游說非專營巴士及紅巴的營辦商，鼓勵該等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他亦希望政府當局可在發展硬件方面為營辦商提供更多協助。林健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鼓勵紅巴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就有關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的事宜提供技術援助。至於資助紅巴營辦商裝設上述系統，政府當局須就相關事宜再作考慮。

19.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的公司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來往皇崗口岸和香港多個地方的跨境旅遊巴士服務("5 組(6 條)路線")。

20. 姚思榮議員認為，補貼計劃不涵蓋 5 組(6 條)路線，但涵蓋往返羅湖或落馬洲的香港鐵路("港鐵")車程，並不公平。姚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加入 5 組(6 條)路線。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納入 5 組(6 條)路線，是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補貼計劃僅限於涵蓋在香港境內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補貼計劃不會涵蓋任何跨境服務，包括途經皇崗(位處香港境外)的旅遊巴士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推行補貼計劃約一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會研究把 5 組(6 條)路線納入補貼計劃是否可行。

領取補貼安排

22. 林卓廷議員察悉市民可由每月 16 日起領取上一個月的補貼。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處理時間，讓市民可更早領取補貼。潘兆平議員提出相同要求。

23. 林卓廷議員察悉市民將需在指定的補貼領取站，拍八達通卡領取補貼，並質疑為何所得補貼不能自動儲入八達通卡。朱凱迪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這方面的技術。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整合設於各個八達通服務站或港鐵站的不同種類機器的功能，以期更方便市民使用。

2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計算及發放補貼的工作會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舉例而言，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把營運數據上載至八達通系統的數據庫，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核實資料及計算補貼。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八達通系統並非以"實時"模式運作，因此亦須把相關數據下載至各種領取補貼渠道所採用的裝置，方便市民領取

補貼。政府當局考慮到處理相關數據所需的時間，認為建議的領取補貼期限是合適的。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承諾會檢討工作流程，以期縮短處理時間，並會跟進朱凱迪議員的建議。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市民由每月 16 日起亦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拍八達通卡領取上一個月的補貼。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上述領取補貼的功能只適用於備有近場通訊功能的 Android 流動裝置或已配對八達通流通讀寫器的 iOS 流動裝置。

26.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如市民未有在 3 個月的限期內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日後將無法取回有關補貼。陳議員強烈反對上述安排，並詢問當局建議此限期的原因。陳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研究將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限期延長至最少 12 個月，讓更多可能忘記在 3 個月的限期內領取補貼的市民領取有關補貼。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表示，據政府當局估計，超過 220 萬名市民會受惠於補貼計劃，因此八達通系統會儲存大量數據。經衡量多項因素(包括該系統是否能儲存如此大量的數據)後，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 3 個月領取限期是合適的。儘管如此，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承諾會把陳志全議員的上述建議納入補貼計劃的檢討範圍。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答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確認，至今只有兩間連鎖便利店及一間超級市場同意讓市民在其商鋪的收銀櫃位領取補貼，其他店鋪日後亦可能會參加補貼計劃。

29. 姚思榮議員察悉，市民須進行登記，才可將購買指定車船票的相關開支與八達通紀錄掛鉤。他擔心市民未必熟悉所需程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姚思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將於補貼計劃實施初期在多個補貼領取站派駐大使，就有關領取補貼的事宜向市民提供所需協助。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鄭松泰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任何未領取的補貼會記入政府帳目。

對從事水貨活動人士受惠於補貼計劃的關注

31. 范國威議員指出，補貼計劃可能會被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濫用，委員過往曾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例如強制規定市民須使用個人八達通卡。就此，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假設約有 3 000 張八達通卡由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持有，鑒於補貼設有每月 300 元的上限，為上述 3 000 張八達通卡的用戶提供每月補貼的最高金額僅為 90 萬元。范議員認為不論金額如何微不足道，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措施，避免出現濫用情況。

32. 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提出類似要求。鄭議員亦指出，每名市民都可使用數張八達通卡領取補貼。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強調，政府當局構思補貼計劃時的主要考慮是令計劃簡單、易明和操作簡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為排除一小撮人而就補貼計劃施加額外限制，額外限制會令補貼計劃的運作變得複雜，並對大部分受惠於補貼計劃的市民造成不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進一步表示，現時大部分市民並非使用個人八達通卡，強制規定使用個人八達通卡未必能避免出現上述濫用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按照補貼計劃現時的設計，市民仍須承擔每月 400 元的基本公共交通開支及超出 400 元的開支的 75%。政府當局認為這安排應能盡量減少濫用補貼計劃的情況。儘管如此，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並會在推行補貼計劃約一年後展開首次檢討工作，檢視各方面的事宜。

宣傳推廣

34.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在鄉郊地區加強宣傳推廣補貼計劃，例如在新界的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展開宣傳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有何方法加強宣傳推廣補貼計劃，加深公眾對補貼計劃的了解。

議案

35. 主席表示，委員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提出了 3 項議案。主席決定該 3 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陳恒鑽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

就改善行走非固定路線公共小型巴士(紅色小巴)付費設施，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明年政府推出的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使用八達通乘搭指定交通工具包括紅色小巴，可獲補貼車費，但現時大部份紅色小巴未有安裝八達通機，未能受惠有關計劃。政府應提供誘因如金錢資助，協助紅色小巴車主安裝八達通機；
- (二) 當全數或大部份紅色小巴加裝八達通機後，政府下一步應將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紅色小巴；及
- (三) 設立調查和跟進投訴機制，定期檢測紅色小巴上的八達通機有否被濫用，並加強宣傳避免濫用。

(Translation)

In respect of improving the payment facilities on public light buses operating on non-scheduled routes (red minibuses ("RMB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provide incentives such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ssist RMB owners to install Octopus card processors in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a non-means tested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next year to provide fare subsidy to commuters who use Octopus cards to travel on designated modes of public transport, including RMBs, but most RMBs are currently not equipped with Octopus card processors, rendering their passengers un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Scheme;
- (2) exte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2 concessionary fare enjoyed by the elderly to RMBs when all or most RMBs are installed with Octopus card processors; and
- (3)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investigating and following up complaints and conduct regular inspection to see if Octopus card processors on RMBs have been abused, and step up publicity against such abuse.

3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8.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林健鋒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10 名委員)

尹兆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有鑒於現時符合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的門檻高、並訂定補貼金額的百分比及補貼金額上限，或令短、中途的乘客受

惠有限；因此，本人要求政府優化計劃，包括降低符合計劃的門檻，即降低至市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 300 元或更低金額、提高補貼金額的百分比至最少為三分之一、以及補貼金額上限，從而讓更多市民受惠。

(Translation)

As the current eligibility threshold for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Scheme") is high with the percentage and maximum amount of subsidy being set, rendering short-haul and medium-haul commuters unable to benefit much from the Scheme, I call upon the Government to enhance the Scheme by lowering the monthly public transport expense threshold for commuters to \$300 or below, and raising the percentage of subsidy to 33% or more and increasing the maximum amount of subsidy with a view to benefitting more commuters.

4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1.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尹兆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7 名委員)

棄權

林健鋒議員
易志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3 名委員)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

鑒於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如市民未有在三個月限期前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該市

民便無法取回補貼，此等安排可能會令部份忘記領取補貼的市民不能領取補貼，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研究將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讓更多忘記領取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市民可領取相關補貼金額。

(Translation)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tated in its paper that if commuters fail to collect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they cannot claim the subsidy after that period, and such arrangement may render some commuters who have forgotten to collect the subsidy unable to do so,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udy the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for collecting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to 12 months so as to enable more commuters who might have forgotten to collect the subsidy within 3 months to collect the relevant subsidy.

4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4.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尹兆堅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6 名委員)

棄權

林健鋒議員
易志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3 名委員)

IV. 6863TH ——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 擴闊工程

立法會 CB(4)288/ —— 政府當局就
18-19(05)號文件 6863TH —— 蓮麻坑
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提供
的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向委員簡介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她表示，如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在該路段開始施工，並於 2023 年第四季完工。

46. 路政署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工程計劃的範圍。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35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47. 劉業強議員申報，其家族在工程計劃施工範圍附近擁有土地。

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

48. 副主席、楊岳橋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工程計劃的高昂建造費用表達關注。他們認為工程計劃的範圍主要涉及擴闊一段僅長 750 米的路段，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卻高達 4 億 3,230 萬元。該等委員要求當局說明費用高昂的原因，並就類似工程的費用提供資料，以作比較。

4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是依據路政署過往進行的建造工程計算，並較類似工程的費用高約 10%，主要原因如下：

- (a) 工程計劃所涉路段的位置偏遠，該路段某部分(即擬建的新行車橋)位於現有邊境禁區範圍內；
- (b) 除擴闊蓮麻坑路外，亦會在該道路西段興建一條橫跨平原河的新橋，而新橋的地基及橋墩工程只可在旱季期間進行，以免影響該河的水流；
- (c) 由於新的道路走線一般會依照現有道路，以盡量減少收地及避免清拆民居，因此在蓮麻坑路進行擴闊工程之餘，亦有必要重建該道路的有關路段；及
- (d) 有需要為邊境禁區範圍內的工程採取 24 小時保安措施，例如在建築工地豎設防欄，防止有人擅闖。

50. 對於委員要求當局就類似工程的費用提供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51. 楊岳橋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供立法會議員考慮時，就工程計劃的費用提供清晰的分項數字。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同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楊議員亦詢問蓮麻坑路東段的施工時間表及建造費用。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鑒於東段位於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有關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必須先進行環境檢討，才可開始施工，而當局正進行環境檢討。至於該工程項目的範圍及時間表，則會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52.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建造橋樑期間如有水浸，會有何影響。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有關地點並非渠務署所列的水浸黑點。就橋樑的建造工程而言，路政署已在平原河進行排水影響評估，確保橋樑的地基工程不會阻礙平原河的水流。

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

53. 劉業強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全面諮詢了地區人士，反映當局尊重地區意見。劉議員察悉，當局曾於 2016 年年初諮詢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他詢問參與諮詢的人數為何，該等人士有何反應，以及當局是否收到任何負面意見。

54.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當局在 6 星期的諮詢期內收到合共 110 份意見表格。公眾普遍支持落實工程計劃，並表示當局在推展工程計劃時應避免清拆民居，以及應設置更多行人過路處。

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55.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4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承建商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及利用循環再用的建築物料，以及是否會在招標文件中加入相關要求，規定承建商必須遵守。

56.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合約文件中訂明，承建商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及利用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物料。當局會鼓勵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盡量減少把建築廢物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

57.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實施措施，緩解建造工程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路政署會實施緩解措施，例如設置臨時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及定期在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噪音和塵埃對居民的滋擾。

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58. 林卓廷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這項紓緩北區交通擠塞問題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有何額外措施，改善北區區內如粉嶺和上水的交通擠塞問題。

59.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政府當局會因應人口及就業分布，在日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中以通盤方式探討每區需要的運輸基建。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包括在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道路，並將於2019年年內向立法會財委會尋求所需撥款批准。

60. 應林議員要求，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同意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在新界東北興建道路的資料。

其他事宜

61. 郭家麒議員詢問，隨着當局推展擴闊蓮麻坑路的工程計劃，在該道路附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宗數是否有所增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表示會在會議後請相關的局/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再把該等資料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總結

62. 主席就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該項申請。

V. 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

立法會 CB(4)288/18-19(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提供的文件
---------------------------	----	---------------------------------------

立法會 CB(4)288/18-19(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	---

6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提出的擬議修訂。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擬議修訂的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351/18-1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午 12 時 19 分,主席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此項目。)

18 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推行進展

64. 主席、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深切關注到 18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推行進展緩慢，該等建議在 2008 年經篩選後列為優先推行項目。該等委員認為，自 2008 年起的 10 年間只有 3 項建議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是不可接受的。此外，他們強烈不滿政府當局以往推展該等建議時不但緩慢，而且不能提供餘下 15 項建議的確實完工時間。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遲遲未能完成該等建議的原因，以及採取即時措施加快完成餘下建議。

65. 主席補充，上述 3 個系統得以建成，有賴其他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協助，該等機構同時在相關地點進行本身的工程項目。他擔心路政署是否有能力推行該等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更遑論推行在過去數年收到的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新建議。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委員會預計在 2019 年 3 月展開工作，密切監察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推行進展。

6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解釋，政府當局在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時有必要確定技術細節，包括可行的走線，以及選定在相關位置興建自動扶梯抑或升降機系統。當局亦須徵詢地區人士

的意見，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設施公司查詢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當局需要耗用頗長時間進行上述工作及解決複雜問題，例如理順地區人士就建議提出的反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快解決所遇到的困難，從而加快完成項目。政府當局計劃採用經修訂的評審機制，評審已收到的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新建議，以致那些明顯不可行或缺乏實施理據的建議會被剔除。當局繼而會進行更全面的初步技術評估，務求在較早階段更確定該等建議是否可行，以便之後落實建議。

67. 邵家輝議員對興建東區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進展緩慢深表關注。他表示，即使該項建議在 18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排名第 2 位，但該項建議項目仍處於規劃、勘測和設計階段，在過去 10 年進展不大。

68. 柯創盛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分別詢問九龍東 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及沙田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推行進展如何。此外，林議員指出，雖然富寶花園附近設有老人中心，但興建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建議只排名第 16 位。他要求當局就上述系統的最後得分及排名提供理據。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回應時表示，就興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建議而言，當區居民意見紛紜，路政署一直與地區人士緊密聯絡，以釋除居民的疑慮。一旦就走線達成協議，政府當局即會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該項目的工程。至於柯議員及林議員所作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70. 主席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認同項目延誤是地區人士對有關建議意見紛紜所致。他認為為節省時間，可同時就各項建議進行技術評估及地區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答稱，政府當局日後會在最初階段就各項建議進行全面的初步技術評估，令項目在之後規劃和設計階段的工作更快完成。

經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機制

71. 范國威議員憶述，財委會於 2018 年 6 月某次會議上討論在石籬(一)邨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撥款申請時，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需要收回公共租住屋邨範圍內的土地，因為有關地段由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范議員詢問，根據經修訂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評審機制，當局考慮某項建議是否可行時，收地的需要是否一項主要因素。

72. 運輸署署任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答稱，根據經修訂的評審機制，就某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而言，若沒有足夠土地或不可能收回土地供興建所需設施，便會在初步篩選階段中剔除該項建議。此外，在詳細評分階段中，涉及收地的建議按"可否盡快落實"這項準則的得分會較低，而確定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最高的建議，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

73. 柯創盛議員不滿當局不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柯議員列舉德田邨一條人流暢旺及長者使用率高的行人通道為例子，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租置計劃屋邨內的行人通道納入為上坡電梯系統新建議。

74.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5 段察悉，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為過去數年收到的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的工作，並需要約 30 個月完成研究。他認為所需時間過長，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快進展，例如增加人手篩選及處理該等建議。

7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答稱，關於過去數年收到的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為該等建議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及規劃建議走線，並同時進行初步篩選及從"社會效益"方面評分。當局會在 2020 年年初就在"社會效益"方面得分較高的建議展開地區諮詢，並會在 2020 年年內為在"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均

得分較高的建議訂定優次，從而訂出首批建議，並由 2021 年起予以推行。

76. 至於從"便利成效"方面對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所作的評審，鑒於主要公共運輸設施所在的位置人流高，主席要求當局說明為何涉及連接該等設施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最多只得 4 分。他提議政府當局給予涉及連接人流高的設施(例如公眾街市)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更高評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察悉主席的提議，並表示當局從"社會效益"方面評審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時亦會考慮預計人流。

升降機的通風情況

77. 副主席對高升降機內沒有空調系統表達關注。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答稱，基於環保理由，路政署已在新建的升降機採用機械式通風系統，取代空調系統。機械式通風系統會加強升降機內的空氣流通，使升降機內的溫度保持在與室外溫度相若的水平。

V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8 月 23 日